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天科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楚天科技首次授予和 2016 年预留授予给部分激励对象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楚天科技如下保证：楚天科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所仅就楚天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财务数据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楚天科技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5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3、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向4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1143.52万股，授予日为2015年9月16日，授予价格为19.09元/股。

6、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7、2016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6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1月29日，授予价格为19.09元/股。

8、2016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吕建国、周小平、王辉已离职，根据《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1.93元/股。2016年8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432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应比例予以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5,312股。2016年9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0、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友寿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含首次授予第二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和2016年预留授予第一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张友寿已获授但未解锁的144,000股、首次授予部分431名激励对象（除4名已离职人员外）第二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5,427,936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预留授予部分27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604,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计6,176,736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1.93元/股，回购金额总计73,688,460.48元。2017年7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红日等19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含首次授予第三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和2016年预留授予第二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张红日等19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947,616股、首次授予部分412名激励对象第三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4,954,128股、2016年预留授予部分27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604,80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计6,506,544股，回购金额77,623,069.92元。2018年4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之实施已取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11000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41,336,033.65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139,942,225.15元。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65%，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含首次授予第四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和2016年预留授予第三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

（二）所履行的程序

2019年3月28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含首次授予第四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和2016年预留授予第三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拟第四次解锁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三次解锁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019年3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2018年度净利润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含首次授予第四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和2016年预留授予第三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部分412名激励对象第四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4,954,128股、2016年预留授予部分27名激励对象第三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806,400股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计5,760,528股，回购金额68,723,099.04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412名激励对象第四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4,954,128股、2016年预留授予部分27名激励对象第三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806,40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计5,760,528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1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1.2 缩股：

$P=P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1.3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权益分配结果：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9.09 \div (1+0.6) = 11.93$ 元/股。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壹份交楚天科技报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中明

经办律师：

文立冰

2019年3月28日